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55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

被告 林豐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26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76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60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8日14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自嘉義市東區圓福街與林森東路口旁起駛，因起步行駛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不慎擦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珊卿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後，原告已給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54,911元（即零件210,951元、工資43,960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4,911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2 利息。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4 聲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單、行照、道路交通
07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一發票、維修照片、初步
08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為證（本院卷第7至2
09 2頁），並有本院調取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函附道路交通事故
10 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
11 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光碟等件可參（本院
12 卷第55至75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3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15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
21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2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3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4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按行車前應注意起駛
25 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
26 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
27 1項第7款亦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車輛本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
28 開交通安全規範，自路旁往左起步行駛欲駛入外車道，卻因
29 未禮讓行進中之系爭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致撞擊系爭車
30 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
31 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01 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
02 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
03 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4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5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6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
07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08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
09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10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
11 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2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13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零
14 件費用8,365元，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
15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6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7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18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19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
20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21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22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3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2年9
24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28日，已使用0年5月，則
25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6,302元【計算方式：
26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10,951 \div (5+1) \doteq 35,1$
27 5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28 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210,951 - 35,159) \times$
29 $1/5 \times (0+5/12) \doteq 14,64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
30 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10,951 - 14,64$
31 $9 = 196,302$ 】，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43,960元，則原告

01 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為240,262元。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給付240,2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4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0 法官 羅紫庭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3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江柏翰

17